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傲农生物

公告编号：2020-106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项目名称：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种猪扩繁生态养殖一期项目
- 新项目名称：诏安优农 10,000 头商品母猪场项目
- 投资总金额：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12,500.00 万元
- 新项目预计正常投产并产生收益的时间：本项目原已建设形成资产可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预计 2021 年达产 40%，2022 年达产 80%，2023 年起开始达产 100%。
-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已经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578 号）文核准，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5,584,556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3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1,389,999,984.84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24,575,584.5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65,424,400.28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全部到位，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0]361Z0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及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情况，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拟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额
1	吉安市傲农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南溪猪场养殖基地建设 项目（一期）	9,000.00	8,100.00
2	襄阳傲新生态牧业有限公司	梨园村傲新生猪养殖项目	6,578.00	6,000.00
3	庆云傲农旭成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年存栏 10,000 头父母代 母猪场项目	12,920.00	11,900.00
4	上杭傲新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上杭生态农业综合开发 项目下都基地	16,500.00	15,400.00
5	上杭傲农槐猪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杭槐猪产业综合开发 项目（槐猪种群保护中心 和槐猪育种扩繁场）	9,000.00	6,300.00
6	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种猪扩繁生态养殖一期 项目	14,200.00	12,500.00
7	乐山傲新育种有限公司	种养殖项目	5,500.00	4,800.00
8	吉安市吉州区鸿图养殖有限公司	吉州区曲濑生态循环养 殖小区建设工程	7,000.00	5,200.00
9	吉水县傲禧农牧有限公司	吉水县白沙傲禧生态循 环养殖小区项目	16,500.00	12,542.44

10	江苏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5 万吨水产饲料生产线（扩建）项目	7,000.00	6,300.00
11	怀化傲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8 万吨乳猪奶粉及 高端生物饲料项目	12,000.00	6,500.00
建设项目小计			116,198.00	95,542.44
12	偿还银行贷款		-	41,000.00
合计			-	136,542.44

（二）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基本情况

2019 年 5 月 5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诏安优农”）取得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闽发改备[2018]E11003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拟在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建设乡投资建设“种猪扩繁生态养殖一期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建设存栏 4,000 头纯种母猪扩繁场。该项目为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982.13 万元。

受近年来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国内生猪产能大幅下滑、猪肉市场供给大幅减少，给生猪生产发展和人民猪肉消费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国家高度重视生猪生产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对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省、市两级政府对地方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的政策扶持力度不断加大。鉴于此，为充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公司拟对诏安优农实施的募投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变更，由建设存栏 4,000 头纯种母猪扩繁场变更为建设存栏 10,000 头商品母猪场，扩大母猪养殖规模，助力地方保障生猪市场供应。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为“诏安优农 10,000 头商品母猪场项目”，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均不变。变更后的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2,500.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涉及的募集资金为 12,500.00 万元，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比例为 9.15%。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原因

（一）原项目情况和实际投资情况

- 1、项目名称：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种猪扩繁生态养殖一期项目
- 2、项目立项批准时间：2019 年 5 月 5 日，诏安县发展和改革局颁发的闽发改备[2018]E11003 号《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3、实施主体：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4、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建设乡
-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为新建存栏 4,000 头种猪扩繁育种场，新建猪舍及有关生产辅助设施、购置养殖设备、配套的办公生活区及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建成后母猪年存栏 4,000 头，年出栏种猪和猪苗合计 10.40 万头左右。
- 6、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14,200 万元，其中土地及前期投入 1,700 万元，土建投资 3,000 万元，种猪引种 2,400 万元，设备投资及其他 7,100 万元。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2,5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 7、项目效益评价：本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项目第 2 年起开始部分投产，投产第一年达产 40%，第二年达产 80%，第三年达到 100%。本项目主要财务效益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年	7,134.80	100%达产年
2	利润总额	万元/年	1,859.87	100%达产年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6.90	税后

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79	税后
---	-------------	---	------	----

8、项目实际投资情况：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项目已完成部分猪舍及其配套工程设施、养殖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部分建设，项目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2,982.13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为 9,517.87 万元。项目建设已形成资产可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

（二）变更的具体原因

鉴于当前生猪供给形势，为进一步提高当地生猪供应保障能力，公司拟对诏安优农原项目的内容进行变更，具体原因如下：

受近年来非洲猪瘟疫情的影响，我国生猪产能大幅下滑、猪肉市场供给大幅减少。生猪养殖业是关乎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猪肉是我国大多数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发展生猪生产，稳定猪肉供应，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国家高度重视生猪生产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对生猪稳产保供稳价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出台了《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关于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给的意见》、农业农村部《加快生猪生产恢复发展三年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加快恢复生猪生产，国内生猪养殖产业迎来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

2019 年 9 月 30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福建省稳定生猪生产促进转型升级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的通知》，指出加快生猪产业发展，增强猪肉市场供给能力，通过 3 年努力达到全省生猪生产与猪肉市场需求总体平衡，努力为全国大局多做贡献。

2020 年 1 月 17 日，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发布《漳州市大力促进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有效保障市场供给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提出 2021 年底，达到全市生猪存栏 178 万头、年出栏 299 万头的目标，猪肉自给平衡有效巩固。

为积极响应国家和地方政府的相关政策号召，充分抓住当前行业发展机遇，促进当地快速恢复生猪产能、提高当地生猪供应保障能力，公司拟对诏安优农原项目的实施内容进行变更，由原来 4,000 头母猪存栏规模扩大到 10,000 头商品母猪存栏规模，增加公司生猪出栏量，为地方加快恢复生猪生产任务贡献力量。

三、新项目的具体内容

1、项目名称：诏安优农 10,000 头商品母猪场项目

2、实施主体：诏安优农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福建省漳州市诏安县建设乡

4、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一座年存栏 10,000 头商品母猪场，引进 10,000 头二元母猪，项目包括新建猪舍、配套工程设施、购置养殖设备、配套办公生活区及污水处理设施等。项目建设后预计年出栏断奶仔猪 250,000 头。

5、项目总投资和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三通一平等前期投入 1,100 万元，土建投资 8,400 万元，设备投资 4,680 万元，环保投资 850 万元，引种投资 4,000 万元，其他投资 970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2,500 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6、建设周期及预计效益：本项目原已建设形成资产可全部用于变更后的新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1 年，预计 2021 年达产 40%，2022 年达产 80%，2023 年起开始达产 100%。本项目主要财务效益指标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单位	金额/比例	备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年	12,050.00	100%达产年
2	利润总额	万元/年	2,768.35	100%达产年
3	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	17.77	税后
4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56	税后

7、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发展生猪规模化、现代化生态养殖是我国由养猪大国迈向养猪强国的必经之路。目前我国生猪产业总体存在育种能力不匹配、猪场设计不合理、设施设备相对落后、生物安全措施薄弱、疫病防控难度大、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比例小、食品安全难以得到保障等突出问题。有鉴于此，中共中央、国务院及国家各政府部门相继出台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全国生猪生产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政策法规，大力扶持及推进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畜禽养殖，增强畜牧业竞争力。

近年来，国家高度重视生猪生产发展，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各级政府相继出台一系列扶持政策支持地方恢复生猪生产，这将有利于促进我国生猪养殖行业的长期发展，并将加速推动我国生猪养殖标准化、规模化的发展趋势。

随着我国政策引导与养殖效率的要求，我国正推动畜牧业的转型升级，从传统养殖方式向规模化、生态环保、高效安全的方向发展，增加行业集中度。本次实施的投资项目响应了国家政策法规对“规模化养殖”的发展要求，符合畜牧业发展趋势，符合稳定生猪供应的政策。

（2）项目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本项目是实现公司在福建养殖发展战略的重要部署。布局福建区域是基于该省生猪产业处于转型升级的关键时期。福建生猪产业落后产能近年来急剧消减，需要新型优势产能作部分替代和弥补。项目充分利用该区域的优势，坚持自主创新与技术引进相结合，不断提高生猪产业发展的技术装备水平、疫病诊断及综合防治能力、精准营养和饲喂技术等，高起点、高标准，建设先进产能，提升公司在当地的市场地位。

（3）公司具备相应的人才及技术储备

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养殖产业管理体系，具备良好的人才机制、技术储备和猪场经营管控体系。近年来，公司持续深化生猪养殖产业发展，集聚了生猪养殖方面的优秀专业人才，积累了较好的猪场成本控制能力和疫病防控水平，同时公司在福建漳州地区拥有饲料生产基地，能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4）有利于公司抓住本次行业发展机遇，提高市场份额

近年来，国内生猪养殖巨头均持续进行扩产能、降成本、增效率、信息化、强整合。公司需要把握本次生猪产业发展的黄金周期，加大投资、提升生猪养殖效率、快速提高市场份额。本次投资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生猪出栏规模，有助于公司把握市场转型带来的良机，进一步提高规模效应，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8、项目审批情况：公司将按地方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本项目的相关审批手续。

四、新项目的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

（一）市场前景

猪肉是我国大多数居民最主要的肉食品。发展生猪生产，稳定猪肉供应，对于保障人民群众生活、稳定物价、保持经济平稳运行和社会大局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我国居民的膳食结构逐步改善，猪肉等畜产品消费持续上升，优质安全畜产品需求不断增加，未来安全优质的猪肉制品的生产、加工必然得到快速发展，“优质放心猪肉”呈现出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我国生猪产能急剧消减，国家高度重视生猪生产发展，各级政府大力

扶持规模化生猪生态养殖发展。实施本项目，有助于公司抓住当地生猪养殖行业转型带来的良机，满足当地人们对优质安全猪肉的需求。

（二）风险提示

1、项目市场风险

若未来国家政策变化、下游行业需求量下降或市场竞争加剧、外部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项目收益存在达不到预期的风险。

2、畜禽疫情风险

如果发生较大规模的动物疫情，如猪高热病、蓝耳病、猪瘟等疫情的发生，可能对养殖业造成较大的不利影响。

3、项目运营管理风险

生猪养殖场的高效运营对养殖生产管理、成本控制、人力资源、信息沟通、内部资源配置等方面的要求较高，如果公司在前述运营管理方面不能适应业务发展的需要，将可能影响项目的整体运营效率和业务的持续发展。

公司将通过提高养殖管理的科学水平和精细化、信息化程度，强化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引进，完善营销体系建设等方面，确保项目竞争性和效益。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人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

目系公司基于当前生猪市场供应形势及国家和地方政策大力支持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而作出的决策，有助于公司充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扩大生猪出栏规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系公司基于当前生猪市场供应形势及国家和地方政策大力支持恢复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而作出的决策，有助于公司充分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扩大生猪出栏规模，助力地方保障生猪市场供应。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傲农生物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程序符合《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保荐机构对傲农生物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事项无异议。

六、关于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事宜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7日